

新竹市政府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詹銘鐘

聯絡電話：03-5216121轉29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市工建字第09201060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補送九十二年十一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府工建字第0920101893號函已諒達，因上開號函內容部分係誤繕，特此更正。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副主任賴溪明

第一頁 共一頁

抄送各會員村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文
92年12月13日

法

召開九十二年十一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理明

記錄：吳敬堂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程理明 吳敬堂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鄭書日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李謀定 薛昌龍

朱志龍 許景倫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吳敬堂 洪德文

7. 2. 1963

ASNTEN

ASNTEN

ASNTEN

ASNTEN

ASNTEN

ASNTEN

五、討論：(略)

六、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物設置斜屋頂，其屋頂高度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目：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2、有關建築物設置斜屋頂，其屋頂高度是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案，查台北縣政府已提請內政部同意在案，詳見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7543 號函，(詳附件)。

3、新竹縣市目前對上開規定尚無具體方案，為鼓勵新竹縣市轄區內申請新建建築物採用斜屋頂，建議比照台北縣已報內政部核可之方式辦理。

結論：為鼓勵新竹縣市轄區內申請新建建築物採用斜屋頂，在新竹縣市政府尚未訂定建築物設置斜屋頂辦法以前，依台北縣政府已陳報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7543 號函核示之方式援用辦理之。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往例以新竹縣市政府掛號日期為新舊法令適用之依據，提請確認。

說明：自九十三年元月一日起，建築技術規則將有若干法條修正實施，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應依往例以新竹縣市政府掛號日期為新舊法令適用之依據。

結論：援例辦理

七、散會：下午五時 0 分